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人社发〔2025〕50号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开展
温州市面向全球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
计划”（2025-2027年）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关于开展温州市面向全球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8日

关于开展温州市面向全球招引高校毕业生 “510+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方案

高校毕业生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业创新的主力军。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创新温州的40条意见》，巩固扩大“510+行动计划”引才成果，以更高站位和更大力度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温创业创新，现决定将招引政策优化延续至2027年12月，期间持续组织开展温州市面向全球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来温州·创未来”主题宣传和面向全球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持续安排10亿元资金，迭代升级10项组合政策，每年供给15万个以上岗位、创新开展引才留才10大行动、切实引育12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和各类技术技能人才。坚持引才与育才并举、用才与留才并重，持续增强青年人才吸引力，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大幅提升人才服务品质，为助力温州冲刺“双万”城市，提速打造“全省第三极”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二、行动举措

（一）迭代升级 10 项组合政策

对在行动期内（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招引的高校毕业生实施 10 项组合政策，具体如下：

1. 住房租售补贴

向认定为 E 类人才的高校毕业生配租 90 m² 人才住房，租金为评估价的 30%，累计不超过 5 年；配售 120 m² 人才住房，购买价格为备案价（核定价）的 60%。

向认定为 F 类人才的高校毕业生配租 40 m² 人才住房，租金为评估价的 30%，累计不超过 5 年；配售 90 m² 人才住房，购买价格为备案价（核定价）的 70%。

向新全职在温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工作，目前无住房且租房居住的 E 类、F 类人才发放租房补贴，按每年最高 2 万元和 1 万元的标准据实报销，累计不超过 5 年。

配租与租房补贴由人才自主择一，按不重复原则兑现，具体根据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办法和配套细则实施。E 类和 F 类人才划分详见《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住建局）

2. 生活和就业补贴。

对新全职来温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给予 8 万元生活补

贴；对毕业 2 年内新来温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硕士，给予 4 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限为自符合条件首月起 60 个月内，享受月份累计不超过 48 个月。生活补贴最多分四次发放，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累计达到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后，分别予以拨付生活补贴总额的 25%。

对毕业 2 年内新来温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就业补贴。申领对象须与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且工资收入（以同期社保缴费基数为准）低于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享受期限为自符合条件首月起 36 个月内，享受月份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补贴分 2 期享受，申请人在同一单位每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给予 1 期补贴，每期拨付金额为补贴总额的 50%，超过部分不足 12 个月的不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社保补贴。鼓励企业招引高校毕业生并积极落实社会保险制度，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其实际缴纳社保情况，给予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4. 公积金补贴。鼓励企业招引高校毕业生并积极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民营企业招用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企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公积金补贴。补贴标准为上一年度实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缴费部分的 $2/3$ ，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0 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 交通补贴。对受邀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内引才活动的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大学生，给予浙江省内（除温州市外）每人次 500 元、浙江省外地区每人次 1000 元的交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 住宿补贴。通过人社部门核准的大学生驿站，为来温求职的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及受邀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实习等引才活动的在校大学生，提供一次性最长 15 天的优惠住宿服务，每人每天补贴标准为 12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7. 实习生活补贴。对受邀参加经政府部门核准的民营企业实习活动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在校大学生，给予实习人员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实习生活补贴，以及在温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费，实习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其中港澳台在校大学生在温实习期间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并给予

实习单位一定的实习指导服务费,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2000元。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8. 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且其项目在温州市落地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20万元(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50万元)的优秀创业项目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毕业10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新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其中新创办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新创办企业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贷款;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50BP)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具体根据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办法实施。(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0. 引才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需求和重要岗位积极开展引才活动。以积分制形式,凡达到规定积分要求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引才奖励。在大中专院校设立“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按年度绩效评定为合格、良好、优秀档次,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特别优

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上述政策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兑现方式、约束规定及新旧方案执行时间衔接等详见操作办法。

（二）每年供给 15 万个以上岗位

市场主体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阵地。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民营企业、创业创新、未来产业的工作导向，深化分行业、分专业、分层次的岗位开发机制，依托“温州人才网”等平台动态发布岗位信息，推动基础型岗位稳中提质、技术技能型岗位增量扩容、科技创新型岗位加速集聚，构建多层次、全领域的岗位供给体系。

1. 强化重大产业项目用工保障。聚焦百亿以上头部企业和 10 亿元以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通过“一对一”对接、“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服务，每年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工需求 1 万个以上。

2. 激发民营企业就业吸纳能力。聚焦“5+5+N”产业集群发展，重点面向电气、鞋服、汽摩配、泵阀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化工、包装、眼镜、教玩具等县域特色产业。每年开发岗位 12 万个以上。

3. 加强公共服务领域岗位配置。聚焦打造高质量专业技术

人才队伍，扩大中小学教师、基层医护人员招录规模，优化教育卫生系统人才引进机制；支持在温高校、科研院所扩大科研助理招录规模，推动“人才院”建设集聚高层次人才。每年提供专业技术岗位 3000 个以上。

4.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供给。聚焦城市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招聘高校毕业生政策，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治理、乡村振兴领域倾斜，引导高校毕业生围绕城乡基层社区各类服务需求就业创业。每年开发基层服务岗位 1000 个以上。

5. 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聚焦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深化与在温金融机构、能源通信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及市属国企的战略合作，重点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领域开发岗位。每年组织国有企业专项招聘活动提供岗位 5000 个以上。

6. 深化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聚焦大孵化器集群建设“34520”行动计划，通过“九个有”生态培育和“九个强化”工作推进，重点打造“20”个示范性孵化器。围绕垂直产业定位，建立“投资+孵化+赋能”市场化机制，构建研发中试、产业培育、成果转化全链条体系，实现创业孵化载体提质扩容。每年新增在孵创业主体 3000 个以上。

（三）创新开展引才留才 10 大行动

1. 开展“全国巡回引才”专项行动。持续打响“来温州·创未来”引才品牌，通过举办大型综合性人才交流会，开展小批量、高频次、精准化的校园引才活动，深入实施“全国巡回引才”专项行动，切实提升人才来温率、回温率。以专场招聘会、企业路演、人才政策和城市宣传、高校就业处长座谈会等形式为主要抓手，全方位推介温州引才聚才诚意。与全国高校建立长期人才合作关系，创新“一校一码”，定制推送匹配岗位及政策信息，促使巡回引才形成长尾效应。各县（市、区）制定县级全年巡回引才方案，深耕“一县多城多高校”校地合作模式。每年市县联动开展全国巡回引才 150 场次以上。

2. 开展“一业一策”特色引才行动。各县（市、区）聚焦五大传统优势产业、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N 个特色产业人才需求，围绕本地产业布局，形成“一业一策一方案”，为产业内规上企业、上市企业及其配套产业链组织专场招聘会；紧盯产业内紧缺的技术性岗位、关键性岗位，形成特色产业特需岗位库，加大相应岗位工程师、设计师的招引力度。深度实施“双招双引”，将人才作为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指标，开拓人才岗位情况纳入招商引资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条件。

3. 开展专场引才行动。围绕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重点人

群落实专项引才、专场招才。加大重点项目人才招引力度，为县级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创业领军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等组织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团上门服务。加大海外人才招引力度，举办海外留学人才凝心赋能活动，组织海外留学人才开展研修考察学习活动，报销相应培训、食宿、交通等费用。加大高学历人才招引力度，开展硕博专场招聘会等高层次人才招引活动。每年市县联动开展组团上门服务 100 场次以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活动 40 场次以上。

4. 开展数字赋能线上引才行动。开发温州产业引才地图，构建动态化、可视化、智能化的引才指南。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高校数据集成，归集、细化展示各高校、各专业核心课程。动态归集全市高能级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博士后工作站等就业岗位，为供需双方提供数智化引才平台服务。推广使用浙江省人力资源大市场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岗位同步发布、供需精准匹配。扩大“网络专场招聘会”，推广远程面试功能。每年市县联动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200 场次以上。

5. 开展“青创强城”赋能行动。不断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等支持体系，提供创业全周期陪跑服务。持续推进大孵化器集群建设，联合开展“一港五谷”创业场景推介，擦亮“才创荟”活动品牌，举办创业市集、创业大赛、创业沙

龙等创新创业活动 100 场。积极拓展创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创业担保贷款降门槛、提额度、优流程，积极兑现各类创业支持政策。鼓励引导青年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探索推广洞头“海创空间”、泰顺“数字创客”等 $1+3+N(n)$ 合作创业组织形式，引领带动乡村创业致富。

6. 开展“十万学子看温州”实践行动。组织广大在温高校大学生赴我市重大项目、产业平台、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等开展研学考察活动，推介温州市情、人才政策、就业环境、实习岗位等信息，提升留温创业就业意愿。举办“家燕归巢”系列活动，建立“温籍学子联盟”。举办“走读瓯越 厚植乡情”海外留学行前教育系列活动，向国际高中毕业生、高校毕业生等即将出国（境）的准留学生们，推介温州人才政策、介绍温州地域文化，激发他们留学后回温创新、创业、就业的热情和动力，扎紧温州人的情感纽带。

7. 开展人才活动品牌提质行动。持续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硕博人才温州行”、“高校学子温州行”等系列人才活动，不断深化“人才设摊、企业赶集”“揭榜挂帅·全球引才”等举措，在项目落地同时集聚更多海内外优秀人才。坚持“千企百校”“双强汇聚”等人才对接合作常态化，整合多年参会高校和已设“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资源，扩大我市企

业与全国高校交流对接规模。做大做强全球优秀硕博人才招引平台，进一步扩大招录高校对象范围，让更多企事业单位有机会对接海内外知名高校的高层次人才。

8. 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推进技能强企工作，支持企业牵头打造产业、教学、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进一步激发企业培养技能人才主体作用。立足县域产业特点，探索推进技能小镇、技能村社等基本单元建设，加快打造“一县一品”技能人才行业生态圈，实现以才促产、以产聚才。举办“数字工匠”等系列职业技能大赛，引导高水平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健全“以技授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广应用技能共富贷、技能共富保等系列金融产品。

9.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行动。实施“人资优配”行动，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大市场建设，统筹规划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建好“5+5+N”重点产业、“一港五谷”高能级平台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鹿城、龙湾、乐清、瑞安四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质提标，加快推进瑞安人力资源产业园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孵化基地工程建设，持续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

“专精特新”企业，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经理人队伍建设暨素养提升行动，联动开展“访名企·助强城”活动，持续办好温州市十佳 HR 大赛。

10. 开展助企育才和人文关爱行动。巩固扩大“问企识才”改革成果，支持更多企业评价推荐优秀技师和工程师，有序拓展民营企业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探索人才评价“一试双证”改革，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支持社会机构参与产业人才培养，探索开展“一县一产业人才学院”建设，加快建成产才联动协调机制。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一批集“专家休闲、智力服务、会友交友”于一体的未来青年社区、人才休闲养生基地、人才客厅、“人才咖啡”等人才交流平台，高校毕业生凭人才码可享受不同层次优惠。联动工会、妇联、共青团、侨联等组织通过举办系列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婚恋交友、合法维权等提供帮助。交通、住建、环保等部门对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相对集中区域，在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方面予以优先照顾。主动与高校毕业生加强联系，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服务保障措施不断完善，让高校毕业生引得进、育得强、留得住、用得好。

三、行动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纳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负责政策实施、兑现督查、绩效和留温率考核等，保障“510+行动计划”精准有效实施；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实施，组织开展岗位拓展，各类大学生、技术技能人才招引和政策兑现；市教育局和在温高校要持续提升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留温率指标要列入相关院校考核项目；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合力做好高校毕业生招引工作。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在温高校院所要成立“510+行动计划”工作专班，制定相应实施方案，负责本区域、本条线具体招引和推进工作，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岗位拓展到位、资金保障到位、活动组织到位和政策落实到位。

2. 落实经费保障。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延续“510+计划”攻坚行动经费保障机制，保障“510+行动”方案相关政策和活动经费的落实。鼓励企业等引才主体加大投入，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人才开发投入机制。

3. 营造良好氛围。整合人才引进、人才服务、政策兑现等功能，为人才提供线下全周期、一站式服务。高频次、多维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针对省内外在校大学生、毕业生招收对象

和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造势作用，提高招引政策和兑现平台知晓率。要持续抓好 HR 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招才、识才、用才、育才科学性。要持续加大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感知温州”系列活动，讲述“温州政策”、“温州故事”，传递温州市情与职业发展机遇，大力增强高校学子来温留温创新创业的信心决心。

4. 加强监管评估。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做好大学生招引的相关数据查询比对、统计分析、考核量化等工作，为大学生就业创业、社保参保等数据的采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人才、就业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估，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注重信用建设，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对象，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对被列入国家和省市区失信黑名单的创业者和企业，拒绝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因系统数据共享或技术故障导致非主观失误的，对相关责任方容错免责，并及时纠正奖补核定或资金拨付环节的问题。

本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硕博人才生活补贴操作办法
2. 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3. 社保补贴操作办法

4. 公积金补贴操作办法
5. 交通补贴操作办法
6. 住宿补贴操作办法
7. 实习生活补贴操作办法
8. 优秀创业项目补贴操作办法
9. 高校引才奖励操作办法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分制”奖励操作办法

附件 1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硕博人才生活补贴操作办法

一、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共分 2 类：

第 1 类对象：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新全职来温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给予 8 万元生活补贴；

第 2 类对象：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毕业 2 年内新来温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硕士研究生，给予 4 万元生活补贴。

二、条件审核标准

（一）新（首次）来温工作要求。须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来温入职工作（以养老保险为首要判断标准，养老保险缴纳地按规定不在温州的，以失业、医疗为判断标准）。

（二）用人单位要求。1. 第 1 类对象不限定；2.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

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合作社、民办非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参照企业执行；4.高校毕业生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工企业注册地均需在温州市域范围内，且均需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5.分公司（分行）的企业划型不单独判断，以其所属的总公司（总行）的企业划型为准。6.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纳入本细则所定义的高校毕业生范畴。

（三）年龄要求。第1类对象须40周岁以下，判定方式为“首次来温入职工作时间（默认为X年X月1日）-身份证出生年月日” \leq 40。

（四）毕业时间要求。第2类对象须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判定方式为“符合补贴条件的首月-毕业证书取得月份” \leq 24。

（五）毕业身份要求。国内高校毕业生应取得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服务中心认证。

（六）佐证材料要求。毕业生证书载明类别、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等为辅助证明

材料。

(七) 其他说明。本政策施行前, 已符合原博士就业补贴政策补贴申请条件但未申请的, 按原政策执行,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不再接受申请。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 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 按本政策执行。

三、申领流程

(一) 个人申请

1. 个人 PC 端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 (reward.wenzhou.gov.cn), 申请人登录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 搜索“生活补贴”。

2. 手机端登录“温州人才云服务平台”(“温州人才”微信公众号-“人才云”)点击“生活补贴”, 按照提示填报。所有非系统自动读取的上传材料均需单位作真实性校核并盖单位公章。隶属地由“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查重系统”自动确定。

(二) 资格审核

市县两级对应审核部门查核以下内容: 1. 提供的材料是否完整; 2. 填写的信息是否一致。对申报人员填报错误的办件, 应予以退回处理, 并要求其重新填报。市本级上述对象, 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各县(市、区)由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科室(单位)负责审核。该项补贴属于大数据批量匹配的数据

校核类项目，不进行对外公示。

（三）发放补贴

硕博人才生活补贴享受期限为自符合条件首月起60个月内，享受月份累计不超过48个月。生活补贴最多分四次发放，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累计达到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系统自动推送至后台，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拨付，每次拨付金额为补贴总额的25%。人才享受政策期间，用人单位发生跨县（市、区）变化等情况的，按兑现时间节点确定隶属地。

附件：1-1. 硕博人才生活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附件 1-1

硕博人才生活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市本级	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577-89090126 0577-88302880
鹿城区	区就业服务中心	0577-88129822
龙湾区	区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中心（硕士） 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博士）	0577-86966769（硕士） 0577-85988128（博士）
瓯海区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	0577-88528831
洞头区	区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0577-63483920
乐清市	市人力社保局就业管理处	0577-61520078
瑞安市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科（博士）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硕士）	0577-65851610（博士） 0577-65611793（硕士）
永嘉县	县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管理科	0577-57768287
文成县	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77-59026209
平阳县	县人力社保局 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0577-58189211
泰顺县	县人力社保局	0577-67595738
苍南县	县人才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0577-59956606
龙港市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	0577-59911606
瓯江口	海经区党群部人力社保科	0577-88078183
经开区	区人力资源局就业培训处	0577-86996803

附件 2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一、申请对象

对毕业 2 年内新来温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同一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且工资收入（以同期社保缴费基数为准）低于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高校毕业生，按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就业补贴。

二、条件审核标准

（一）新（首次）来温工作要求。须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来温入职工作（以企业养老保险为首要判断标准，养老保险缴纳地按规定不在温州的，以失业、医疗为判断标准）。

（二）用人单位要求。1.用人单位性质须是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3.高校毕业生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工企业注册地均需在温州市域范围内，且均需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4.分公司（分行）的企业划型不单独判断，以其所属的总公司（总行）的企业划型为准。

（三）毕业时间要求。对象须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判定方式为“符合补贴条件的首月-毕业证书取得月份” \leq 24。高校毕业生首次来温中小微企业入职工作时间早于毕业时间，享受时间从毕业证书标注的毕业时间次月1日起计算。

（四）毕业身份要求。应为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全日制”要求全脱产就读，以实际情况为准，毕业生证书载明类别、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等为辅助证明材料。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服务中心认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按大专生落实待遇，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本科生落实待遇。

（五）其他说明。2025年7月1日前来温就业的，按原政策执行。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尚未申请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除此之外新申请

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

（六）其他要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纳入本细则所定义的补贴对象范畴。

三、申领流程

（一）个人申请

个人 PC 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或手机登录浙里办 APP，搜索“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根据社保参保地选择辖区，并按照提示填报。所有非系统自动读取的上传材料均需单位作真实性校核并盖单位公章。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2.单位年报等证明企业划型的材料；3.高等学校毕业证书；4.其他证明材料。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就业，申请人需提供派遣协议和劳动合同。本人学历与系统自动读取相关学历信息不一致的，需上传毕业证书和学信网学历等证明材料：1.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信网认证的学历证明（www.chsi.com.cn）；2.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3.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zwfw.cscse.edu.cn)。

（二）资格审核

市县两级对应审核部门查核以下内容：1.提供的材料是否完

整；2.填写的信息是否一致。对申报人员填报错误的办件，应予以退回处理，并要求其重新填报。市本级由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各县（市、区）由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科室负责审核。

（三）发放补贴

1. 申请对象须在符合补贴申请条件次月至符合补贴申请条件次年底完成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就业补贴享受期限为自符合条件首月起 36 个月内，享受月份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就业补贴分 2 次发放，申请人在同一单位每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可申请 1 期补贴，每次拨付金额为补贴总额的 50%，超过部分不足 12 个月的不予补贴。人才享受政策期间，用人单位发生跨县（市、区）变化等情况的，按兑现时间节点确定隶属地。

附件：2-1. 就业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附件 2-1

就业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市本级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77-89090326
鹿城区	区就业服务中心	0577-88129822
龙湾区	区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中心	0577-86966769
瓯海区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77-88520579
洞头区	区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0577-63483920
乐清市	市人社局市就业管理处	0577-61520078
瑞安市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77-65611793
永嘉县	县人力社保局就创中心	0577-57999906
文成县	县人力社保局就创服务中心	0577-59026853
平阳县	县人社局就业处	0577-59885167
泰顺县	县人力社保局	0577-67583064
苍南县	县就业人才开发科	0577-68680318
龙港市	市社会事业局	0577-59911820

附件 3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社保补贴操作办法

一、申请对象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其实际缴纳社保情况，给予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

二、条件审核标准

1. 用人单位要求：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企业执行。申请单位需提供：①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申请表；②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副本；③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等学历证明材料；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⑤年报等证明企业划型的材料；⑥其他证明材料。

2. 小微企业的划型依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 号）、《国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分公司（分行）的企业划型不单独判断，以其所属的总公司（总行）的企业划型为准。

3. 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申请，劳务派遣公司和实际用工企业须都是小微企业，涉及自有员工部分补助资金由劳务派遣企业全额享受，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全额拨付给实际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遣企业社保补贴承诺书（附件3-2）、《劳务派遣合作企业社保补贴承诺书》（附件3-3）、自有员工的工资流水、拟拨付用工企业明细表等，并在事后提供拨付给用工单位的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

4. 毕业时间以学历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仅载明毕业年月的，毕业时间认定为当月最后一天。毕业2年以内，判定方式为“符合补贴条件首月-毕业证书取得月份”≤24。

5. 毕业身份要求。国内应为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服务中心认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按大专生落实待遇，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本科生落实待遇。

6. 毕业学制要求。“全日制”要求全脱产就读，以实际情况为准，毕业生证书载明类别、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等为辅助证明材料。

7. 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纳入本细则所定义的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范畴。

三、申领时间和流程

PC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APP搜索“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根据社保参保地选择辖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办理申报。

四、补贴发放

1. 申请对象须在符合补贴申请条件次月起至符合补贴申请条件次年底完成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用人单位发生跨县（市、区）变化等情况的，按兑现时间节点确定隶属地。

附件：3-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2. 劳务派遣企业社保补贴承诺书
3-3. 劳务派遣合作企业社保补贴承诺书
3-4. 社保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附件 3-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 < 2000 1000 ≤Y < 100000	10 ≤X < 100 100 ≤Y < 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 < 300 1000 ≤Y < 10000	10 ≤X < 100 50 ≤Y < 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 < 200000 5000 ≤Z < 10000	100 ≤Y < 1000 2000 ≤Z < 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 ≤X < 1000 1000 ≤Y < 5000	100 ≤X < 300 500 ≤Y < 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 < 300 8000 ≤Z < 120000	10 ≤X < 100 100 ≤Z < 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 ≤X < 100	X<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2

劳务派遣企业社保补贴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已与实际用工企业 _____ 就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资金分配达成协议。申报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失实，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单位派遣人员名单：

序号	实际用工企业	吸纳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补贴开始时间	申请补贴结束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劳务派遣合作企业社保补贴承诺书

我企业已与劳务派遣企业 _____ 公司
就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资金分配达成协议，由其代为申领高校
毕业生社保补贴。

本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所在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吸纳人员名单					
序号	吸纳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补贴 开始时间	申请补贴 结束时间	备注
劳务派遣企业基本信息					
劳务派遣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 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4

社保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市本级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77-89090326
鹿城区	区就业服务中心	0577-88129822
龙湾区	区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中心	0577-86966769
瓯海区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77-88520579
洞头区	区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0577-63483920
乐清市	市人社局市就业管理处	0577-62524884
瑞安市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77-65611793
永嘉县	县人力社保局就创中心	0577-57999906
文成县	县人力社保局就创服务中心	0577-59026853
平阳县	县人社局就业处	0577-59885167
泰顺县	县人力社保局	0577-67583064
苍南县	县就业人才开发科	0577-68680318
龙港市	市社会事业局	0577-59911820
经开区	区人力资源局就业培训处	0577-86996803

附件 4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公积金补贴操作办法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温民营企业招引 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来温、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并依法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公积金补贴。补贴标准为上一年度实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缴纳部分的 2/3,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0 元。

二、条件审批标准

(一)企业要求。1.属于我市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指除央企、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企以外的企业。以惠企政策直通车在线兑现与监管系统数据为准。2.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均在温州市范围内。3.农村合作社、民办非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参照企业执行。

(二)人员要求。1.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来温。判定方式为“在温无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养老保险缴纳记录”。2.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以端口信息或教育部门证书为准。3.以该企业名义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判定方式为“2025 年 7 月份以后,以该企业名义依法缴纳养老保险月份数” ≥ 6 ,且未中断。4.以该企业名义依法

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判定方式为“2025 年 7 月份以后，以该企业名义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月份数” ≥ 6 ，且未中断。

三、申领流程

市本级受理市属单位的对象；各县（市、区）受理本辖区内单位的对象，由“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查重系统”自动确定隶属地。具体流程如下：

（一）单位申报。申请单位登录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PC 端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reward.wenzhou.gov.cn）搜索“公积金补贴”，或手机端登录“温州人才云服务平台”（“温州人才”微信公众号-“人才云”）点击“公积金补贴”，按照提示填报单位信息、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传附件。所有非系统自动读取的上传材料均需单位作真实性校核并盖单位公章。申报时间为每年 5 月份至 9 月份。

人员学历与系统自动读取相关学历信息不一致的，需上传毕业证书和学信网学历等证明材料：1.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信网认证的学历证明（www.chsi.com.cn）；2. 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3. 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zwfw.cscse.edu.cn）。

个别申请无法第一时间通过系统申报的，通过操作指南热

线联系对应审核部门。审核部门将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列入系统“红名单”后，可进行网上申报。其中因劳务派遣无法第一时间申报的，需联系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填写《劳务派遣公司员工申请单》（附件1），并提交符合条件的在温企业工作员工名单，集中向公司隶属地对应审核部门线下申报。

（二）资格审核。市县两级对应审核部门登录“惠企政策直通车在线兑现与监管系统”（需政务外网环境，网址由市委人才办发送），查核申请件，查核以下内容：1.提供的材料是否完整；2.填写的信息是否一致；3.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是否符合规定；4.上一年度实缴公积金的企业缴纳部分的2/3金额是否正确。对申报单位填报错误的办件，应予以作废处理，要求其重新填报。各县（市、区）由所在地公积金部门指定科室负责审核。

（三）发放补贴。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拨付核准金额（具体拨付到账时间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筹安排）。

附件：4-1. 劳务派遣公司员工申请单

4-2. 公积金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附件 4-1

劳务派遣公司员工申请单

派遣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时间

征信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以上人员用工单位的真实性负责, 所报员工均在温州本地工作, 如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同意被计入征信系统黑名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派遣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公积金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统一咨询热线: 12345 监督电话: 0577-88999021		
市本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577-88928559
鹿城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0577-88928559
龙湾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	0577-86388701
瓯海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	0577-88506998
洞头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	0577-63482996
乐清市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0577-61607181
瑞安市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	0577-65856180
永嘉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	0577-57757005
文成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成分中心	0577-67830216
平阳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	0577-63150317
泰顺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顺分中心	0577-59280037
苍南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南分中心	0577-68757016
龙港市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港分中心	0577-68626372
瓯江口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	0577-63482996
经开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	0577-86388701

附件 5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交通补贴操作办法

一、申领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共分二类：

第 1 类对象：受邀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市内引才活动的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第 2 类对象：受邀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市内引才活动的在校大学生。

二、条件审核标准

(一) 引才活动要求。经人社部门组织或确认的引才活动，通过正式发文，且文件内容须明确该活动享受交通补贴政策。

(二) 人员要求。符合人社部门组织的引才活动预报名条件要求，完成预报名且经人社部门核准，确认为受邀人员。

(三) 毕业身份要求。国内应为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服务中心认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按大专生落实待遇，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本科生落实待遇。

(四) 毕业学制要求。“全日制”要求全脱产就读，以实际情况为准，毕业生证书载明类别、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等为辅助证明材料。

（五）毕业年限要求。引才活动日的年月（默认为 X 年 X 月）- 毕业证颁发的年月≤毕业年限（5 年）。

（六）在校大学生要求。普通高等全日制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大学生。海外留学人员和港澳台在校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在校生，预备技师（技师）班在校生享受在校大学生同等待遇。

（七）出发地要求。第 1 类对象出发地以市外来温的实名制交通票据为准，并提供由面试单位开具的面试证明。第 2 类对象的出发地按照院校所在地为准。

三、申领流程

市本级受理市本级组织或确认的引才活动交通补贴申领对象；各县（市、区）受理其组织或确认的引才活动交通补贴申领对象。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须在引才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申报交通补贴。申请人登录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PC 端登录“温州人才之家”（reward.wenzhou.gov.cn/wzrc/）或手机端搜索“温州人才”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云”，按照提示进行申报。

本人学历与系统自动读取相关学历信息不一致的，需上传毕业证书和学信网学历等证明材料：1.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信网认证

的学历证明（www.chsi.com.cn）；2.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3.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zwfw.cscse.edu.cn)。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参会人员须经人社部门核准后，将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列入系统“红名单”后，可进行网上申报。

（二）资格审核。组织引才活动的业务部门查核提交的材料内容：1.提供材料是否完整；2.填写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3.受邀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市内引才活动的毕业5年以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市外来温的实名制交通票据及面试证明；4.学校参会名单（盖章）代替交通票据，出发地以高校所在地为准。

市县两级对应审核部门登录“惠企政策直通车在线兑现与监管系统”，查核申请件，查核以下内容：1.提供材料是否完整；2.填写的信息是否一致。对申报人员填报错误的办件，应予以作废处理，要求其重新填报。

市本级由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各县（市、区）由所在地交通补贴负责单位负责审核。

（三）发放补贴。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四) 其他事项。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操作细则。

附件：5-1. 交通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附件 5-1

交通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市本级	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577-88623639
鹿城区	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88990836
龙湾区	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577-86966758
瓯海区	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577-88533295
洞头区	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3483920
乐清市	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2522521
瑞安市	市人才交流和市场服务中心	0577-65851610
永嘉县	县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中心	0577-67951861
文成县	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77-67862250
平阳县	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0577-59026209
泰顺县	县人才开发和专技人员管理科	0577-67582463
苍南县	县人才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0577-59956606
龙港市	市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	0577-59911606
海经区	管委会党群部人社科	0577-88078183

附件 6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住宿补贴操作办法

一、申领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共分为二类：

第 1 类对象。来温求职的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

第 2 类对象。受邀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实习等引才活动的在校大学生。

二、条件审批标准

（一）补贴标准。入住经人社部门核准的大学生驿站（酒店、青年公寓、人才公寓等），提供一次性最长 15 天大学生驿站优惠住宿，按每人每天 120 元给予补贴。

（二）申请要求。申请仅限一次，且连续不间断住同一驿站。

（三）材料要求。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实习活动在校大学生入住大学生驿站，申请补贴时须提供由面试单位开具的面试证明；受邀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引才活动的在校大学生，根据学校提供参会人员名单，经人社部门核准，将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录入系统红

名单后，可进行网上申报，参会人员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面试证明）申请住宿补贴。

（四）毕业身份要求。国内应为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按大专生落实待遇，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本科生落实待遇。

（五）毕业学制要求。“全日制”要求全脱产就读，以实际情况为准，毕业生证书载明类别、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等为辅助证明材料。

（六）毕业年限要求。毕业年度指的是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来温求职或引才活动日的年月（默认为X年X月）-毕业证颁发的年月≤毕业年限（5年）。

（七）在校大学生要求。在校大学生指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大学生。海外留学人员和港澳台在校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在校生和预备技师（技师）班在校生享受在校大学生同等待遇。

三、申请流程

市本级受理市本级核准的大学生驿站住宿补贴申领，各县（市、区）受理本辖区核准的大学生驿站住宿补贴申领。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退房后60日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PC端登录“温州人才之家”(reward.wenzhou.gov.cn/wzrc/)

或手机端搜索“温州人才”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云”，按照提示进行申报。本人学历与系统自动读取相关学历信息不一致的，需上传学信网学历等证明材料：（1）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学信网认证的学历证明（www.chsi.com.cn）；（2）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3）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zwfw.cscse.edu.cn)；（4）在校大学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在校其他辅助材料。

（二）住宿要求。原则上，大学生选择离应聘单位就近的大学生驿站入住。

（三）资格审核。市县两级对应审核部门登录“惠企政策直通车在线兑现与监管系统”，查核申请件，查核以下内容：（1）提供的材料是否完整；（2）填写的信息是否一致。对申请人员填报错误的办件，应予以作废处理，要求其重新填报。

（四）发放补贴。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五）其他事项。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操作细则。

附件：6-1. 住宿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附件 6-1

住宿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市本级	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577-88623639
鹿城区	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88990836
龙湾区	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577-86966758
瓯海区	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577-88533295
洞头区	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3483920
乐清市	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2522521
瑞安市	市人才交流和市场服务中心	0577-65851610
永嘉县	县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中心	0577-67951861
文成县	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77-59026209
平阳县	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0577-63725134
泰顺县	县人才开发和专技人员管理科	0577-67582463
苍南县	县人才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0577-59956606
龙港市	市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	0577-59911606
海经区	管委会党群部人社科	0577-88078183

附件 7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实习生活补贴操作办法

一、申领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主要分为二类：

第 1 类对象：受邀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准的民营企业实习活动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在校大学生；

第 2 类对象：受邀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准的民营企业实习活动的港澳台在校大学生。

二、条件审核标准

（一）实习要求。经人社部门核准的民营企业实习活动，实习单位每年提供实习岗位总需求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单位参保缴费总人数的 30%，且当年度全年备案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实习单位提供实习的岗位须为本单位岗位，且工作地须在温州。用人单位年度需求总人数计算按照实习生实习起始日期判定归属年份。

（二）实习生活补贴标准要求。人社部门给予符合条件的实习人员每人每月 2000 元实习生活补贴，以及在温期间综合商业保险费用或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政府补助每人每

年 50 元）。每人享受实习生活补贴仅限 1 次，实习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且须连续不间断。实习生活补贴由实习单位垫付代领。

（三）实习生活补贴核定标准要求。实习生活补贴计算天数按最后一个月的实习天数小于等于 10 天不计补贴，大于 10 天小于等于 15 天按 0.5 个月计补贴，大于 15 天按 1 个月计补贴。

（四）保险补助要求。实习单位须在实习起始日期 7 个工作日内为实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或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社部门给予保险补助每人 50 元/年。实习人员须及时参保，若未参保，不得享受实习生活补贴政策。

（五）实习单位要求。1. 实习单位须经人社部门核准，实习岗位须发布在温州人才网实习专区；2. 实习单位应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能为实习大学生配备专门的实习指导老师；3. 实习单位须为实习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4. 实习单位隶属地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数据判断为准；5. 实习单位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均在温州市范围内；6. 实习单位对象为民营企业。

（六）在校大学生要求。1. 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大学生。海外留学人员和港澳台在校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学生和预备技师（技师）班学生享受大学生实习同等待遇；2. 全日制学制，要求全脱产就读，以实际情况

为准，学信网查询结果、学生证、录取通知信件等为辅助证明材料。

（七）港澳台在校大学生要求。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港澳台在校大学生，其在温实习期间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并给予实习单位一定的实习指导服务费，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2000元。

三、申领流程

市本级受理市本级民营企业的对象；各县（市、区）受理本辖区内民营企业的对象，实习单位由“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查重系统”确定隶属地（原则上按财政收入确定隶属关系）。具体流程如下：

（一）实习岗位发布。申请单位须登录温州人才网（www.wzrc.net），按要求填写信息，申报发布实习岗位。

（二）实习人员备案。实习单位须在实习起始日期7个工作日内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reward.wenzhou.gov.cn）搜索“大学生实习人员备案”登记实习人员信息，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保险费票据、在校大学生实习推荐表、温州市大学生实习协议书等佐证材料（材料模板可登录系统下载）。

（三）实习生活补贴代申报。实习单位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申请人登录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PC端登录“温州人才之

家”（reward.wenzhou.gov.cn/wzrc/）或手机端搜索“温州人才”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云”，按照提示进行申报。所有非系统自动读取的上传材料均需单位作真实性校核并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审核。市县两级对应审核部门登录“惠企政策直通车在线兑现与监管系统”，查核申请件，查核以下内容：1.提供的材料是否完整；2.填写的信息是否一致；3.上传的材料是否有用人单位盖章。

（五）发放补贴。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六）其他事项。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操作细则。

附件：7-1. 实习生活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附件 7-1

实习生活补贴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市本级	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577-88623639
鹿城区	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88990836
龙湾区	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577-86966758
瓯海区	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577-88533295
洞头区	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3483920
乐清市	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2522521
瑞安市	市人才交流和市场服务中心	0577-65887539
永嘉县	县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中心	0577-67951861
文成县	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77-59026209
平阳县	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0577-63725134
泰顺县	县人才开发和专技人员管理科	0577-67582463
苍南县	县人才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0577-59956606
龙港市	市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	0577-59911606
海经区	管委会党群部人社科	0577-88078183

附件 8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 优秀创业项目补贴操作办法

一、申请对象

获奖项目落地企业。

二、补贴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三等奖，后其项目在温州市区落地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奖补金额不高于该企业申报时近 12 个月的地方综合贡献。

三、条件审核标准

1. 农村合作社、民办非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参照企业执行。

2. 毕业时间以学历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仅载明毕业年月的，毕业时间认定为当月最后一天。毕业 5 年以内，判定方式为“营业执照登记年月-毕业证书取得年月” \leq 5 年。

3. 毕业身份要求。国内应为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服务中心认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按大专生落实待遇，

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本科生落实待遇。

4. 毕业学制要求。“全日制”要求全脱产就读，以实际情况为准，毕业生证书载明类别、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等为辅助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

1. 优秀创业项目声明函（附件 8-1）原件。
2. 获奖文件原件。
3. 团队成员身份证。
4. 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信网学历等证明材料：1.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信网认证的学历证明（www.chsi.com.cn）；2.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3.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zwfw.cscse.edu.cn)。
5. 正常营业 1 年以上证明材料(企业年度报告和纳税证明)。

五、申领时限

优秀项目奖补须在满足条件后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8-1. 优秀创业项目声明函

8-2. 优秀项目奖补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附件 8-1

优秀创业项目落地声明函

本单位系_____项目在温州____区的落地企业，我们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得____主办的_____大赛____等奖。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纳税额）为_____元。创业团队成员____位，分别是：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不够自行添加）

本单位（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团队成员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的全面性、真实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有创业团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2

优秀项目奖补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鹿城区	区就业服务中心	0577-88990823
龙湾区	区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中心	0577-86966769
瓯海区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77-88520579
洞头区	区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0577-63480769
乐清市	市人社局市就业管理处	0577-61520078
瑞安市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77-65611798
永嘉县	县人力社保局就创中心	0577-57675976
文成县	县人力社保局就创服务中心	0577-59026853
平阳县	县人社局就业处	0577-59885165
泰顺县	县人力社保局	0577-67583064
苍南县	县人才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0577-68680318
龙港市	市社会事业局	0577-59911820

附件 9

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高校人才 工作联络站年度绩效奖励操作办法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大中专院校设立的“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按年度绩效评定为合格、良好、优秀档次，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特别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条件审核标准

- (一) 联络站要求。之前年度设立的“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
- (二) 工作要求。向学生推送温州人才政策，协助开展招才引智、实习活动等人才服务工作。成效由引才奖励负责单位认定。

三、申领流程

市本级受理市本级设立的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各县（市、区）受理本辖区设立的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具体流程如下：

- (一) 单位申报。单位登录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通过 PC 端登录“温州人才之家”（网址 <https://reward.wenzhou.gov.cn/wzrc/>），或手机端搜索“温州人才”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云”，按照提示填报。所有非系统自动读取的上传材料均需单位作真实性校核并盖单位公章。

个别申请无法第一时间通过系统申报的，通过线下向审核部门申报。

（二）资格审核。市县两级对应审核部门登录“惠企政策直通车在线兑现与监管系统”（需政务外网环境，网址由市委人才办发送），查核申请件，查核以下内容：1.提供的材料是否完整；2.填写的信息是否一致；3.上传的材料是否有单位盖章。对申报单位填报错误的办件，应予以作废处理，要求其重新填报。市本级由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各县（市、区）由引才奖励负责单位负责审核。

（三）发放补贴。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拨付。奖励坚持不重复原则。

附件：9-1. 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年度绩效奖励负责单位与
咨询电话

附件 9-1

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年度绩效奖励 负责单位与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市本级	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577-88302700
鹿城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0577-88990833
龙湾区	区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和人才开发科	0577-86966758
瓯海区	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577-88533295
洞头区	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3486985
乐清市	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2522521
瑞安市	市人才交流和市场服务中心	0577-66809101
永嘉县	县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中心	0577-67951861
文成县	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77-67862250
平阳县	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0577-63188355
泰顺县	县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67588779
苍南县	县人才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0577-68680318
龙港市	市社会事业局	0577-59911606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组宣部人社科	0577-88078137
浙南产业集聚区	区组宣部人才处	0577-86529015

附件 10

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分制” 奖励操作办法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注册并纳税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年度积分超过 40 分以上的。

二、补贴奖励额度

年度积分超过 40 分的,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奖励对象,实行分档奖励,一般确定第一档奖励对象 1 名,给予奖励 30 万元;第二档奖励对象 2 名,给予奖励 15 万元;第三档奖励对象 3 名,给予奖励 10 万元;第四档奖励对象 4 名,给予奖励 2.5 万元。

上述积分周期按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算(人才引进以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时间为准)

三、条件审核标准

1. 机构条件。在我市注册并纳税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能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

2. 引才认定条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信息汇总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服务发票、企业员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等为主要依据,由对应县(市、区)

人力社保部门认定。

3. 缴纳社保要求。引进人才以温州地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为准。

四、申领流程

市本级受理与市本级企业有合作关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县（市、区）受理与各属地（按财政收入）企业有合作关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本级由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负责审核。各县（市、区）由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科室负责审核。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至6月。具体流程如下：

- （一）人力社保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提交《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分奖励申报表》（详见附表），并同步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 （三）根据短信提醒，查看审核、公示进展。
-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

附件： 10-1.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咨询电话
10-2. 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分奖励申报表
10-3. 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信息汇总表

附件 10-1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咨询电话

所属区域	负责单位	联系方式
市本级	人才开发和市场处	0577-89090125
鹿城区	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77-88990790
龙湾区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577-86966758
瓯海区	人才开发管理科	0577-88528831
洞头区	人才中心	0577-63488803
乐清市	人才开发科	0577-61882270
瑞安市	人才中心	0577-66809101
永嘉县	人才开发管理科	0577-57768287
文成县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77-59026209
平阳县	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0577-58129930
泰顺县	人才开发和专技管理科	0577-67595738
苍南县	人才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0577-68680318
龙港市	人力社保科	0577-59911606

附件 10-2

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分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户			
积分情况	积分项目	得分	证明材料	
	引进 A-F 类别人才、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		附件 2	
	参与相关引才活动		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备案为准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政府部门发布文件和权威机构榜单	
	总分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科室意见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

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用人(接收人才)单位名称	姓名	人才类别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参保日期	积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积分合计							
用人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经办人签字:_____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需附企业与机构合作协议、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在我市首次参保证明。人才类别：A类、B类、C类、D类、E类、F1类、F2类、F3类、本科、专科、技能人才。本表一式二份，申报单位、人力社保部门各一份。

